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公出)、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
溫處長俊瑜、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告廢止之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依行政院之指定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整併現行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於本(109)年 4 月 10 日會銜本會等相關機關公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另為配合前揭公告生效時程，研擬提出廢止由本會主管「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經

第 9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廢止預告完竣後，該處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事宜。

第三案：110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上限預告結果及公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依前項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每 4 年定期計算、檢討並公告訂定接續費上限，平臺事業管理處於 108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提出旨揭費率之成本模型、計算參數及調整建議等。
- 三、該處復將前揭委託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方案，提送專家學者參與之本會「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討論及確認本次接續費檢討之政策方向，並徵詢電信業者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本會第 9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預告完竣後，該處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